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352号

签发人：崔海燕

关于修订车辆油耗标准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强化定额管理，合理降低车辆运行费用，结合近两年的数据情况，特对太极股份物流部直管车辆油耗定额标准予以修订。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车辆实际运行情况，参照新标准修订本单位油耗标准及考核奖惩办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太极股份物流部直管车辆百公里油耗标准按附件标准调整执行。

因用车差异（如长期市内载重行驶等）等特殊情况，个别车辆油耗标准需上调的，由驾驶员申报，经物流部实测审核后，报物流部分管领导终审后执行。

二、定额控制措施

1、车辆管理人员应在保障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安全第一，服务第一，科学调配”的工作方针，加强行驶里程、油耗监管，合理降低车辆运行费用。

2、各车驾驶员为本车油耗定额控制责任人，驾驶员应加强车辆的日常保养，并保持良好的驾驶习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采用匀速行驶，夏季停放阴凉处、等待期间熄火等措施降低油耗。

三、考核奖惩

1、考核时间 百公里油耗考核由月考核调整为年度考核，以每年的自然年度作为考核时间。原则上应于每年度 3 月份内完成上年度定额考核，报分管领导终审执行。

2、奖惩原则及要求

(1) 油料定额实行日常监控、季度通报、年度拉通考核，在日常监控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如油耗突然增加很多，票据稽核员核实后可按标准予以审减），驾驶员年度实际油耗低于定额的，按实际结余的 20% 予以奖励；超标部分由相关驾驶员全额承担，考核次月内由稽核人员在其报销车辆运行费中扣除。

(2) 驾驶员交接车辆的应按照“油箱加满，对照里程，登记时间、实地检查”的办法，对交接驾驶员进行油量划分和油耗核算，对离职或调整的驾驶员及时进行考核奖惩。

(3) 为及时核算和核对定点加油数据，驾驶员应于次月 5 日前报审票据，出差在外的，返回后 3 个工作日内交票，否则将不予借款。延迟交票两次及以上或拖延交票 20 天以上的，经物流部分管领导终审，予以 200 元/次的处罚并通报。驾驶员虚报费用，第一次将通报批评并处以 2000 元的罚款，第二次将不予报销当月

费用并待岗处理。

四、集团下属各单位在本文件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修订后的油耗标准及考核奖惩办法报太极股份物流部车管科赖正祥备案，联系电话 023-88393076，传真电话：023-88393077。已调整核定标准的单位无须再行行文，直接将文件传物流部备案即可。

附件：太极股份物流部直管车辆百公里油耗标准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5日印发

拟稿：陈文婷

校核：贺琴

附件

太极股份物流部直管车辆百公里油耗标准

单位：升/百公里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油耗标准
轿车	雷克萨斯 LX570	18
	奔驰 600	18
	雷克萨斯 GS400	13
	雷克萨斯 ES350	12.5
	奥迪 A6L2.8T	12
	普拉多 4.0	15
	帕杰罗	16
	皇冠	12.5
	汉兰达	14
	别克商务 3.0	14.5
	别克君越	12
	尼桑风度	13
	丰田佳美	11.5
	帕萨特 1.8	12
	帕萨特 2.0	
	帕萨特 1.8T	
客车	考斯特（汽油）	16
	金龙(210P)	24
	海狮金杯	13
	华晨金杯	12
货车	五十铃 5T	23
	五十铃 2.75T	13

备注：1、6-10月油耗标准上浮10%。

2、以上数据制定全部依据于2015-2017年度实际产生的平均油耗。

3、油耗考核从11月1日起执行，确因车况问题需调整标准的，由车管科安排实测后申报调整方案，物流部分管领导终审。